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王宏志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品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20,920,000元(2)6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3年7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於民國113年8月2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陳品宏於民國113年8月8日日向聲請人借款①537,000元②10,000,000元③7,43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①133年8月8日②153年8月8日③143年8月8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

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7,532,9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、借戶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1	臺中	北屯區	竹興段		195	4,422.93	100000分之897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門 牌 號 碼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782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	14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集合住宅	二層81.39 總面積81.39	陽台14.29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○路00號二樓之 2				
共有部分：竹興段1904建號10,405.8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68 (含停車位編號B2-31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39) (含停車位編號B2-32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39)						